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2102

- 2102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递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峥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苏锦街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分包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标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齐全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





方法：△。

9.7.2 发标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标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目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分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内。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延期 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可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可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中水泥、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0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限。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单价调整金额（上涨）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  
基准价时：  /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  
准价时：  /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  
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50%（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预付款额度则为签约合  
同价的 50%） 其中：双方另行约定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时一次扣回。



### 17.3 进度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二至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或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工程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和使用要求进行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如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一致，则工程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确认价款的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山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的规定，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山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的规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薛金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大窦路一区6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京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苏锦街3号院6号楼5层501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 后街村、望楚村、河口村、刘平庄村绿化、庭院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4] 217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后街村、望楚村、河口村、刘平庄村绿化、庭院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Y：11683159.26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525078.0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773.39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伟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1221981092228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122012214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3092。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并进一步约定如下：

① 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中，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②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双方一致确认，发包人仅有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义务，除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如以发包人为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或就工程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发包人就第三方所主张工程款对应之具体工程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外，发包人因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薛金国

承包人：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3 日

